

特困人员供养政策解读

一、申请条件

具有沙坡头区户口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二）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指：一是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二是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二、申请及受理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残疾证及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它证件等。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审核审批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批意见，并对拟批准的特困供养人员通过乡镇、村居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给予特困供养待遇，乡镇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

四、特困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供养待遇

- 1、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2、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
-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4、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
- 5、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

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城乡孤儿养育津贴

一、申请发放条件

具有宁夏户籍、未满 18 周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未成年人：

- （一）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儿童；**
- （二）社会散居孤儿（指父母双亡的孤儿）；**
-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
-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境儿童：**
 - 1.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或改嫁；
 - 2.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为重度残疾人；
 - 3. 父母双方服刑；
 - 4. 父母双方重残；
 - 5.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或服刑；
 - 6.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

享受孤儿养育津贴的，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申请及受理

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四、审批

沙坡头区民社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后，入户抽查并对拟批准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孤儿养育津贴待遇。

五、发放形式

孤儿养育津贴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本人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

1. 死亡的；
2. 重病治愈的；
3. 依法被收养的；
4. 已满 18 周岁的；
5. 查找到失踪父（母）的；
6. 父（母）刑满释放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满 3 个月的；
7. 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情形的；
8. 对 18 周岁以上仍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其毕业后次月起停止发放。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一、救助对象

1. 临时救助对象类型

凡具有沙坡头区户口或持有沙坡头区居住证，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

下列家庭或者个人，在经过各类保险报销、赔付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获得临时救助：

（1）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或者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

（2）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矿难、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

（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因患危重疾病或者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个人；

（5）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矿难、溺水或者其他突发意外事件，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个人；

（6）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经救助、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家庭。

(7) 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1) 因参与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2) 拒绝接受家庭或者个人经济核对的；

(3) 隐瞒家庭或者个人真实财产、收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出具虚假证明的；

(4) 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二、救助申请和发放程序

1. 申请

凡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要写明家庭成员情况、困难原因、家庭经济收入等），并出具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及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

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申请对象资格初审、评议、公示并填报相关申请审批表格等工作；乡镇对其家庭经济收入、困难原因、实际生活水平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格审核。

3. 审批

乡镇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调查审核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通过党委会议研究决议后办理审批手续，并发放救助资金。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情况特殊的，经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调查核实、审批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

救助。